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9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于2024年9月2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水林、董事董光恒、陈心顺、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林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领业务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水林、董事陈心顺、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了广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期限1年,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授信额度人民币228亿元,可由中国平安及其控股的成员公司使用,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保险对转让山东黄金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刘怀斌为本行关联自然人,刘怀斌任职企业为本行关联企业,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

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谢水林、董事陈心顺、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473,429,525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法定代表人:李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2728650166M。主要经营范围: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产专用设备、建筑材料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山东黄金总资产1345.99亿元,负债总额813.40亿元,所有者权益325.5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75亿元,利润总额35.63亿元,净利润28.91亿元。山东黄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210,234,607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业务;经营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国外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保险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总资产115,834.17亿元,负债总额103,544.53亿元,所有者权益12,289.6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137.89亿元,利润总额1,101.17亿元,净利润1,092.74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特此公告。

广州市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简历附件:

广州市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均芬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售后主管。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报告日,郭均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雪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报告日,曹雪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泽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汕头市司法局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籍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珠海集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广东国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及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黄泽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春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7年9月至2024年任职于南大集团;2018年7月至担任“广东省价格和成本调查队财务监督员;2020年8月至2024年担任“广东聚源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陈佩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担任“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报告日,曹春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性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羽臣臣 公告编号:2024-087

## 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麒麟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数为87,676,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70,912,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16,76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为39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9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截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043,31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45,58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197,726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1%。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6%。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关于选举徐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8%。  
表决结果:通过,徐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关于选举罗志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1%。  
表决结果:通过,罗志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选举朱为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表决结果:通过,朱为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关于选举黄泽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表决结果:通过,黄泽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表决结果:通过,张春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赖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1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3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94%;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3%;弃权3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3%。  
表决结果:通过,赖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2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0%;反对2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1%;弃权2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6,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2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41%;反对20,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4%;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